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风险提示：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慎考虑，拟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星化工”）管理人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，决定参与华星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，此次招募以公开方式进行，公司能否成为最终投资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<重整投资方案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参与华星化工战略投资人招募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事件概述

2021年8月13日，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皖0523破申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受理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，并指定由和县人民政府成立的华星化工清算组担任华星化工管理人。2021年9月10日，管理人发布《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战略投资人的公告》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《投资意向书》，并缴纳诚意金500万元。

根据华星化工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，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，计划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受让华星化工100%股权含代偿其对外全

部债务。

二、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8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明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农药生产；农药批发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化学品仓储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化肥销售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非食用盐加工；非食用盐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润滑油销售；贸易经纪；销售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01 月 06 日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

股权情况：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<重整投资方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辉隆股份的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

华星化工作为集基础化工和农药化工产品生产、研发、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、中国农药工业重点骨干企业，与公司下属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省农业生产资

料集团有限公司均具有业务的协同性，具备投资价值。此次参与投资华星化工符合公司以“工贸并举、工业强企、以工带贸、以贸助工，以工哺农”的发展方向，有利于资源整合，降低生产成本，实现市场渠道、客户资源和技术研发等资源共享，形成良好的产业链、供应链协同效应，通过打通“化工原料—农药中间体—农药制剂—农资服务”产业链，巩固强化产业链竞争优势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农药化工领域的产业价值和行业地位。

五、本次参与招募的风险提示

鉴于本次招募投资人以公开方式进行，公司在提交报价后是否能成为最终重整投资人并开展谈判、签署协议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